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现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3、在表决通过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及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公司的调查核实资料，未发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现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2、我们认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3、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我们认为公司的本预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制定本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杨丹

罗光春

张力上

年 月 日